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3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 1、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 2、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信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2,8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 3、与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信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8年1月5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光电2018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3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人民币。

2、2018年2月28日,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信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100万美元信用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信2018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14,300万美元,尚在担保期内的担保余额18,1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800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城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强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等、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光电资产总额146,411.52万元,负债总额62,560.73万元,净资产83,850.78万元,营业收入30,299.38万元,利润总额-214.74万元,净利润-144.7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149,093.31万元,负债总额65,514.17万元,净资产83,579.14万元,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25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持有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中旅鼎展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4名,所持股份52,318,50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的68.29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9人,所持股份为52,30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28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所持股份为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2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11人,代表股份245,178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3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35,8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1%。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审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3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239,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8%;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3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239,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8%;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2,3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239,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8%;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2,3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239,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28%;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指公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301560043149140000,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5,811,478,174.1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库项目”和“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03929030002763175,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158,010,535,798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天鹅湖4号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丙(指中金公司)三方签字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甲方(指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29000400028077,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7,463,342,0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公司、华侨城房地产)“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天鹅湖4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重庆华侨城已在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320190100197260,截至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4,914,408,8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指公司、重庆华侨城)“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库项目”和“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亦适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3、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之一(指公司、甲方之一(指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乙(指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丙(指中金公司)四方签字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32,500.00万元,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760,000.00万元,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库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128,982.41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18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天鹅湖4号地项目”、“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2号地项目”,合计投入金额为180,000.00万元。  
2018年5月16日,公司、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中金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工商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24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发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5月18日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
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2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4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5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7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9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

议案1和议案3-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05和临2018-007号公告。

议案10-19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11和临2018-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

议案1和议案3-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05和临2018-007号公告。

议案10-19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11和临2018-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

议案1和议案3-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05和临2018-007号公告。

议案10-19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临2018-011和临2018-01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和议案9-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大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282865  
联系人:欧阳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时间: 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投票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电话委托  
投票内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 赞成/反对/弃权  
投票人(签字):<